

阳新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公告

因试行周期结束，我局印发的《关于引入医疗责任保险经纪人制度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阳卫健发〔2023〕11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